王泽志、张华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 2018-12-04

浏览: 311次

 \bigcirc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 沪02刑初22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被告人王泽志,男,1970年1月14日出生,汉族。

辩护人王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华, 男, 1971年2月10日出生, 汉族, 住北京市。

辩护人**、孙哲,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沪检二分诉刑诉[2018]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 王泽志、张华犯内幕交易罪,于2018年3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随案移送了被 告人王泽志、张华认罪认罚具结书等相关材料。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 根据公诉机关建议,本案适用认罪认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海市人民 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杨某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泽志及其辩护人 王熔,被告人张华及其辩护人**、孙哲均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起诉指控:

2015年12月28日、29日,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郭江(另案处理)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联")董事长朱某某在江西南昌参加第二届中国电子商务大会时,对上海钢联收购慧聪网优质资产"中关村在线"进行动议策划,并达成初步意向。2016年2月25日,上海钢联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4月27日,上海钢联公告收购慧聪网控股公司北京知行锐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锐景公司",系"中关村在线"运营主体)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范友升(另案处理)通过郭江非法获取了该内幕信息,并泄露给被告人王泽志、张华,王、张二人分别按照范友升的指示,帮助范友升买卖"上海钢联"股票,具体事实如下:

1、2016年1月4日至2月24日,被告人王泽志在明知上海钢联有重大利好系内 幕消息的情况下,将自己名下安信证券账户、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借给范友升使 用,并帮助范友升操作买卖股票,共计买入"上海钢联"37.01万股,金额共计人

民币1,596.92万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复牌后抛售并非法获利147.7万余元。

2、2016年1月4日至2月24日,被告人张华在明知上海钢联有重大利好系内幕 消息的情况下,将自己名下长江证券账户借给范友升使用,并帮助范友升操作买 卖股票,共计买入"上海钢联"21.81万股,金额共计960.75万元,复牌后抛售并 非法获利151.18余万元。

为证实上述事实,公诉机关当庭出示和宣读了:相关单位书证,证监会调查 终结报告,证人朱某某、吴某1的证言,涉案人郭江的供述;被告人王泽志、张华 的供述及亲笔供词;相关人员的通话记录,上海复兴明方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 计鉴定意见》、公安机关侦破经过、户籍信息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泽志、张华从他人处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并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之前,受他人指使从事上述证券的相关交易行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内幕交易罪,在共同犯罪中王泽志、张华系从犯,且具有自首情节,建议本院对王泽志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一倍罚金;对被告人张华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一倍罚金。

被告人王泽志及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王泽志犯内幕交易罪的事实和定性均不持异议,但以王泽志有自首、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且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主动缴纳罚金等情节,请求本院对王泽志减轻处罚。

被告人张华及其辩护人亦对起诉指控张华犯内幕交易罪的事实和定性不持异议,并认为张华具有自首、从犯,且其为范友升操作所获收益均归范友升所有,张己退出其个人违法所得、自愿认罪认罚等情节,请求本院亦对其从轻、减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5年12月28日、29日,北京慧聪国际资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网")法定代表人郭江与上海钢联(系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某某在江西南昌参加第二届中国电子商务大会期间,对上海钢联收购慧聪网旗下优质资产"中关村在线"进行动议策划,并达成初步意向。2016年2月25日,上海钢联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4月27日,上海钢联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收购预案》"),拟收购慧聪网控股的知行锐景公司(运营"中关村在线"网站,郭江系该公司股东)的控制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郭江

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范友升通过郭江非法获取了该内幕信息,此后范友升又将上述信息告知被告人王泽志、张华。后王、张二人分别按照范友升的指示,在2016年1月4日至2月24日期间帮助范友升买卖"上海钢联"股票,其中被告人王泽志将自己名下安信证券账户、国泰君安证券账户借给范友升使用,并帮助范友升操作买卖股票,共计买入"上海钢联"股票37.01万股,金额共计1,596.92万元,复牌后抛售并非法获利147.7万余元。被告人张华将自己名下长江证券信用账户借给范友升使用,并帮助范友升操作买卖股票,共计买入"上海钢联"股票21.81万股,金额共计960.75万元,复牌后抛售并非法获利151.18万余元。

另查明,2017年5月25日,王泽志、张华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到案,两被告人到案后拒不供述内幕交易的信息来源等主要犯罪事实。案发后王泽志退出全部违法所得,并预先缴纳罚金;被告人张华退出部分违法所得。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慧聪国际、慧聪建设、慧美公司、上海钢联、知行锐景公司等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书证,证人朱某某的证言,涉案关系人郭江的供述等证据证实:郭江系慧聪网法定代表人,朱某某系上海钢联法定代表人,知行锐景公司运营的"中关村在线"网站,系上海钢联重大重组的标的公司。涉案关系人范友升系慧美公司法定代表人,而慧美公司为慧聪网供应商。
- 2、证人朱某某的陈述,涉案关系人郭江的供述,上海钢联《收购预案》、公告等书证证实:2015年12月28日或29日,郭江和朱某某就上海钢联收购慧聪网旗下知"中关村在线"初次商议,郭江系内幕信息的知情人;2016年2月25日,上海钢联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4月27日,上海钢联公告收购慧聪网控股的知行锐景公司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4月27日。朱某某在内幕敏感期内未向任何人泄露内幕信息且不认识范友升、王泽志、张华。
- 3、被告人王泽志、张华的供述及亲笔供词,范友升与郭江、王泽志与范友升、张华与范友升的通话记录,等证据证实:范友升作为慧美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为慧聪网的供应商,其与郭江系关系密切人员,而范将从郭江处获取的信息分别告知王泽志、张华,并指使两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为其买入"上海钢联"股票。

4、证人吴某1、汤某某、徐某某、王某、吴2、詹某、张某某的证言,重庆神州数码慧聪小额贷款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慧聪")出具的《借款明细》、《客户专用回单》、《光大银行贷记通知》,《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2015年12月28日至2016年2月24日间,范友升控制王的泽志安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及张华长江证券账户共计买入"上海钢联"股票58万余股,成交金额2,557万余元, 抛售后获利298万余元,其中王泽志两账户盈利147万余元、张华账户盈利151万余元。上述账户内资金均来源于范友升。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关于王泽志等人涉嫌内幕交易犯罪的移送函》、《王泽志等人涉嫌内幕交易"上海钢联"案调查终结报告》等书证、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证实本案案发经过以及王泽志、张华的到案经过。

以上证据,均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证据确 实、充分。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泽志、张华,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受他人指使,利用非法获取的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的交易,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内幕交易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两被告人构成内幕交易罪的事实和定性成立,应予支持。经查,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相关书证及两被告人的供述可以证实,两名被告人到案之前,公安机关已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二人虽系被传唤到案,但未能在到案之初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不符合自首的成立条件,不能认定为自首。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两名被告人在被提起公诉前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依法可适用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予以从轻处罚。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王泽志、张华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泽志到案后退出了全部违法所得,并预缴罚金,张华到案后退出部分违法所得,综上均可对两被告人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三条及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泽志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77,018.84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预先缴纳。)

二、被告人张华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11,765.23元。

(缓刑考验期限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应当在本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三、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不足部分责令退赔。

被告人王泽志、张华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 黄伯青审判员 管勤莺 人民陪审员 胡正军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书记员 刘琼

附: 相关法律条文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八十条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 • • • •

内幕消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故意犯罪。

• • • • • •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七条

• • • • • •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犯罪情节较轻;

有悔罪表现;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 • • • • •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

• • • • • •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